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舉行之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松林路357號上海通茂大酒店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刊載於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動議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股，%)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案；並授權董事會，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行長在本行報請核准章程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出的修改要求(如有)，對章程修訂案進行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57,793,995,881 97.387249%	1,458,065,221 2.456950%	92,459,469 0.155801%
由於逾三分之二(2/3)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案。	59,245,482,913 99.833114%	6,578,189 0.011085%	92,459,469 0.155801%
由於逾三分之二(2/3)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案。	59,245,482,913 99.833114%	6,578,189 0.011085%	92,459,469 0.155801%
由於逾三分之二(2/3)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股，%)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的通函附錄四所載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建議修訂案。	59,245,471,013 99.833094%	6,590,089 0.011105%	92,459,469 0.155801%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57,890,980,249 97.550675%	6,611,989 0.011141%	1,446,928,333 2.438184%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6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57,890,982,449 97.550678%	6,619,889 0.011155%	1,446,918,233 2.438167%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曜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57,891,006,993 97.550720%	6,601,989 0.011125%	1,446,911,589 2.438155%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4,262,726,645股，為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同意、反對或棄權全部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行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授權委任代表共持有59,344,520,571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9.911583%。臨時股東大會由本行副董事長彭純先生主持。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之監票人。本行股東代表吳爽女士和羅堅石先生、監事代表樊軍先生和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律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清點人。

本行本次章程修訂需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生效。

律師見證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律師俞磊先生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7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王太銀先生*、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及楊志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